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2 年第 1 次外部視察小組臨時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14 時至 16 時 30 分
-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參、主席：召集人 鄭瑞隆
- 肆、出席人員：外部視察委員-陳巧雲、蔡宗晃、曾錦源、林銘珠、莊婉婷
- 伍、列席人員：蕭瑞彰、紀朝瓊、江俊賢、詹顏吉、何天梁、定寶桐。

陸、會議內容：

一、召集人致詞

各位委員及嘉義監獄（下稱嘉監）列席之同仁大家好，今日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外部視察小組臨時會，本次會議是去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因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來函給嘉監外部視察小組，提到有關收容人用水問題，因涉及收容人陳情，而變更議題決議召開臨時會視察嘉監用水設備；同時亦針對 111 年第 4 季視察重點「(1) 性侵家暴、毒品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2) 家庭支持方案辦理情形。」，請嘉監說明並由委員提出詢問問題。最後是擬定 112 年度視察計畫中每季視察重點。

二、工作報告：

(一)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實地視察：

外部視察委員進入戒護區，實地視察禮、廉舍用水設備，並詢問嘉監戒護科職員有關禮、廉舍供水設備運作情形。得知嘉監用水分為三部分：

1. 飲用水部分：舍房飲用水由炊場視同作業人員將送水車推到禮、廉舍供收容人分裝飲用。
2. 盥洗用水（自來水）部分：由儲水櫃藉由管線送到禮、廉舍地下水槽，再以沉水馬達抽至舍房頂樓水塔（運作方式如一般百姓所居住的公寓大樓）。且各房皆有 83 公升儲水桶儲水，用於盥洗沐浴及如廁使用。
3. 消防用水（自來水）部分：與盥洗用水不同儲水櫃不同管線，僅供消防用途使用。

(二)訪談收容人：

在委員詢問與收容人未事先知道外部視察小組約談主題的情形下，隨機訪談禮、廉舍二位收容人都覺得消防用水的外觀與一般用水並無二致；其中一名收容人同時表示，同房收容人反映並無明確身心上或皮膚疾患的困擾。

三、視察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

(一)、【林銘珠委員提問】

從嘉監辦理性侵犯處遇對象，部分是有精神障礙或是智能不足，請嘉監辦理相關課程時，可以針對是類個案增加如性教育、性調適的課程。

【教化科回覆】

針對性侵犯處遇中的課程，是由外聘的治療師來授課，課程的設計是他們專業。另外針對委員提到有精障或智能不足的個案，本監在三、四年前開設特殊班，針對是類個案來設計課程，以「向左走，向右走」的性侵課程。在上課當中如智能不足輕微的個案，會安排上一般課程，如果進度跟不上才會改上特殊班的課程。

(二)、【鄭瑞隆委員提問】

性侵個案送輔導評估會議評估有12位，其中有6位通過。對於未通過的6名個案後續如何協助他們？

【教化科回覆】

輔導評估會議是針對犯行輕微的個案，如兩小無猜或性騷擾防治法的個案，課程設計偏向於法律知識，評估未通過的個案多是假釋中再犯，觀護人或專家學者會認為是類個案的法治觀念不足，另外輔導評估未通過類型是遊民、伴隨藥酒癮、精障或智能不足，對於是類個案可能在期滿出監時必須由社會局接手安置工作。

(三)、【莊婉婷委員提問】

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中，貴監並沒有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轉介，是有甚麼限制或困難嗎？另外對於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每個家庭3000元的補助金額，以現在經濟環境來講，幫助是有限的。貴監有沒有引進民間資源來協助？

【調查科回覆】

本科每月均向各場舍進行調查，而111年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人數為0人，未來仍會持續向收容人宣導及調查。

【教化科回覆】

關於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本監每年皆定期辦理「真如禪寺釋了空無雲和尚獎助學金」，從國小到大學，依據其核發標準，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核准受刑人子女52人，總核發獎助學金24萬7,560元。而對於社會資

源的捐款會有不少限制。對於如「紅心字會」這樣的民間資源，本監會依據該團體提供的資源，向收容人宣導，必要時由社工協助收容人申請扶（補）助。

(四)、【陳巧雲委員建議】

對於家暴收容人多有酒癮藥癮問題，建議安排相關課程。

【教化科回覆】

家暴收容人在新收階段，社工師皆會對其訪談，如因藥、酒癮而誘發暴力行為的個案，本監會安排其進入有關藥、酒癮的課程，針對是類個案藥、酒癮的問題進行處理。

(五)、【陳巧雲委員建議】

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對同學的幫助提升其滿意度。

【教化科回覆】

對於是類課程對同學幫助的滿意度偏低，本監會探究其原因，並針對原因來設計課程，使課程對同學更有幫助。

四、 議題討論：

(一)、案由一：確認本次視察報告(111年第4季)，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本次(111年第4季)視察報告中，各委員所提出之案由經彙整如下表，提請討論與確認：

111 年第 4 季視察報告(提案)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建議本監性侵治療增加有關性調適課程。(提案者 林銘珠委員)	提醒本監辦理性侵治療時外聘治療師開設課程內容應依擬定個別化課程。	
輔導評估會議中有12名收容人接受評估，當中有6位未通過評估，後續處遇如何協助他們？(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視察委員關心在輔導評估會議未通過之性侵案收容人後續如何協助他們。	
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中，111年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照顧需求為0；援助收	視察委員以社工師角度，關心高關懷家庭補助金額以目前的經濟環境而論，助益似嫌不足，建	

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每戶3000元的補助金額，以現在經濟環境來講，幫助是有限的。(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	議本監引進民間資源。	
對於家暴收容人多有酒癮、藥癮問題，建議安排相關課程。(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	對於有酒癮、藥癮問題之家暴案收容人，建議安排相關課程。	
毒品處遇成效中課程滿意度調查分析，如何提升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對同學的幫助。(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	視察委員針對毒品處遇中「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滿意度偏低問題，	

決議：本次視察報告（含提案）經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確認後通過。

(二)、案由二：112年度視察計畫及視察重點，提案討論。

說明：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外部視察小組需擬定每年視察計畫及視察重點。為訂定112年度視察計畫及視察重點，提會討論。

決議：

(一)、111年度視察計畫，預計每季召開一次，其中每季視察重點如下：

1. 第1季重點：機關假釋案件辦理情形。
2. 第2季重點：檢視收容人入監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擬訂之辦理情形。
3. 第3季重點：有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辦理情形。
4. 第4季重點：有關收容人區隔調查辦理情形。

(二)、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如附件）

五、臨時動議：

無

六、召集人(鄭瑞隆委員)結語：

感謝今日大家參與112年度第1次臨時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參與，也提前向各位拜年。

柒、散會（16 時 30 分）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羈押法第 5 條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0902007030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並藉由反饋意見，作為改進監獄各項政策及作為之依據，俾利提供更加友善、優質的工作及收容環境。

參、實施對象

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監）收容人及機關職員。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嘉監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協助視察委員，成立視察小組委員會並由委員推派召集人並擬定每季視察重點，定期（每季）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各項視察業務項目。

伍、實施步驟

- 一、每季定期召開 1 次會議，針對當季視察重點進行討論，必要時前往戒護區視察或約談相關人員進行瞭解。
- 二、擬定每季視察重點：
 - （一）第 1 季重點：機關假釋案件辦理情形。
 - （二）第 2 季重點：檢視收容人入監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擬訂之辦理情形

- (三) 第 3 季重點：有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辦理情形。
- (四) 第 4 季重點：有關收容人區隔調查辦理情形。
- (五) 除表訂視察重點外，針對收容人陳情或視察委員主動發掘問題進行討論追蹤。

三、提出視察報告：

- (一) 每季視察報告，由外部視察小組提出報告並經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通過後，由監獄在當季隔月 15 日前(1、4、7、10 月 15 日前)陳報監督機關，報告內容若涉及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資訊者，應為適當之遮蔽。
- (二) 嘉監針對視察小組視察所提出之內容，儘速研擬相關改善辦法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其他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另行補充或修正。
- 二、委員執行視察工作應注意「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4 條個資保密、第 15 條公務機密保密、檔案法令等相關規定。